

##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5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卫元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鉴于下游养殖行业进入下行周期，对兽药产品的总体需求量将有所降低，为切实激发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更有效应对未来新的行业竞争形势，公司拟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并相应修订《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之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

定以 2021 年 8 月 24 日为授予日，以 19.5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48.8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限制性股票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因此，公司拟对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日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 2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 10,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的理财产品，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需满足保本要求。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定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 三、备查文件

-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之法律意见书；

（四）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